



狀 別 法規範憲法審查說明意旨(1)書
案 號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 年籍資料均詳參附件
院黨團立法委員
柯建銘等 51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為上揭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謹依鈞庭 114 年 4 月 17 日通知書諭示，就鈞庭詢問之事項，依法提出說明意旨書事(為利鈞庭了解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以下謹將通知書所列問題分為二類，並分別說明其法理基礎，再逐一答覆)：

壹、聲請人提起本件憲法訴訟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之要件：

一、審查原則：

(一)憲訴法第 49 條關於「行使職權」之要件，綜合歷來司法院解釋及鈞庭判決意旨，係以「聲請人於議決其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之最終表決程序，須未投票贊成該議案」作為認定標準。又若於第二讀會程序表示反對意見，則縱未出席第三讀會之審議程序，亦認為業於立法程序中未投票贊成而肯認其合致於「行使職權」之要件，此有以下解釋及判決可稽：

1. 釋 782 理由第 4 段、釋 783 理由第 4 段：「查立法院審議系爭條例之三讀程序，聲請人 38 人(按為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均未投票贊成...，得認聲請人為不贊成多數立法委員所通過系爭條例之少數立法委員。」

2. 111 憲判 14 理由第 12 段：「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立法院審議農田水利法之三讀程序，聲請人 38 位立法委員均未投票贊成...，已達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

3. 113 憲判 9 理由第 20 段：「是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依現行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及本庭裁判歷來一貫見解，須符合下列要件：(1)聲請人須達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2)聲請人於議決其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之最終表決程序，須未投票贊成該議案...，始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又，此要件係適用於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最終表決程序，少數立法委員於法律案三讀表決程序未投票贊成者，即符合此一要件，至其於三讀前之二讀表決程序，是否持贊成之立場，尚非所問。」

(二)所謂「最終表決程序」未必指第三讀程序，蓋立法程序為一持續且流動之過程，除第三讀程序外，第三讀程序後之復議程序、行政院提起覆議案後立法院對之所為表決之程序，亦可能作為「最終表決程序」，不可一概而論：

1. 立法程序為持續且流動狀態，各個法律案之「最終表決程序」可能因實際立法狀況而有所不同，蓋「最終表決程序」所表徵者為該法律案於該程序後即已確定立法程序終結。自第二讀程序以降，法律案有可能於以下各種情況下終結立法程序，是「最終表決程序時點」可能依個案情形而異：

立法程序	最終表決程序時點
第三讀程序後即終結	1. 如第三讀程序後立法委員 <u>未提出</u> 決議案復議且無行政院移請覆議，則第三讀程序為該法律案之最終表決程序。 2. 如第三讀程序後立法委員 <u>有提出</u> 決議案復議，則第三讀程序非該法律案之最終表決程序，於復議案討論議決前，仍不得、亦無可能咨請總統公布 ¹ 。
第三讀程序後提出復議	1. 如復議程序後行政院 <u>未提出</u> 覆議，則復議程序為該法律案之最終表決程序。 2. 如復議程序後行政院 <u>有提出</u> 覆議，則復議程序非該法律案之最終表決程序。
行政院移請覆議	如行政院移請覆議案經立法院 <u>維持</u> 原案，則覆議程序為該法律案之最終表決程序。

2. 以 113 憲判 9 為例，該案之爭訟標的即立職法修正有經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經立法院表決維持原決議，故該判決理由第 24 段中將覆議程序之投票結果，一併作為判斷聲請人是否有於立法程序中持反對見解之事實基礎：「立法院三讀通過上開法律案後，行政院院長曾經總統核可，移

¹ 周萬來(2024)，《議案審議—立法院運作實況》，五南，頁 206；何弘光(2025)，《解讀立法院精選案例：了解立法院立法、修法的運作模式》，五南，頁 259。

1 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以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贊成維持原決議者 62 人，
2 反對維持原決議者 51 人，覆議案未通過，而聲請人一即為記名反對維持
3 原決議之 51 位立法委員，益證聲請人一就系爭規定，應屬持反對立場之
4 少數立法委員。是聲請人一之聲請，亦符合其於議決系爭法律案時，均未
5 投票(舉手)贊成之要件。」因 113 憲判 9 為鈞庭對「最終表決程序」此一
6 爭點之最新(其作成距今僅半年)、最深入且最全面的認定，且與本案性質
7 高度類似，故本案應採取相同見解，即系爭規定業經行政院移請覆議，聲
8 請人於覆議程序中表達之立場，亦可作為判斷聲請人為少數反對委員，
9 本件憲法訴訟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之事實基礎。

10 (三)關於是否符合「未投票贊成」此一要件，應判斷聲請人是否有「積極投
11 票行為」且「投票行為屬投贊成票」，僅於聲請人同時構成前述二者時，
12 始非屬「未投票贊成」情形，換言之，如與上述二情形有任一不符者，
13 即屬「未投票贊成」之少數立法委員：

14 1. 綜合司法院解釋至鈞庭判決之相關最新見解，關於少數立法委員作為聲
15 請人時是否符合「行使職權」要件，應判斷者係聲請人是否「未投票贊成」
16 作為爭訟標的之立法。因「投票贊成」屬兩個行為態樣之連續，其一為「積
17 極投票行為」，其二為「投票行為屬投贊成票」，故若聲請人「未投票」
18 或「未有機會投票」，不可能被認定為有「積極投票行為」；若聲請人投
19 票但投反對或棄權票者，亦不可能構成「投票行為屬投贊成票」。

20 2. 釋 781 進一步肯認，只要有參與二讀會並表示反對，縱於接續進行之第
21 三讀程序中退席未參與表決，此亦合致於「行使職權」之要件，此可參該
22 解釋理由第 3 段：「查聲請人於立法院就系爭條例修正案之二讀審議程
23 序完成時，於議場公開表示：『錯誤年改！拒絕背書！』後，反對就系爭
24 條例修正案進行三讀審議程序未果，繼而未出席該審議程序...，得認聲請
25 人 38 人(按為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不贊成多數立法委員所
26 通過系爭條例修正案之少數立法委員。...，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7 3 款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受理。」

28 3. 據上可知，因立法程序為持續且流動之過程，不應切分時間割裂觀察，擷
29 取片刻稱於某一特定時刻未有反對之表示即屬贊成，故立法程序中是否
30 「未投票贊成」應為整體之觀察。尤其，依立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31 及立法實務運作，立法院之第三讀程序原則上僅得為文字之修正，是持反
32 對意見之立法委員，於第二讀會表決結束後表明「拒絕背書」而退席，不
33 參與第三讀會之投票表決，並非「未行使職權」，而是「於行使職權時未
34 表示贊成」，構成「於最終表決程序中未投票贊成」。

4. 同理，主席若於第三讀會中僅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時，反對之委員既於第二讀會反對該議案之實質內容，按理不致為文字修正，此時縱消極不回應，其效果仍非「積極贊成」，而應與「退席而未參與表決」為相同之評價，屬於「未投票贊成」之情形。此外，如前所述，是否符合「未投票贊成」要件，不應刻意割裂程序之片段，而應整體觀察包含第三讀會之前的第二讀程序，以及第三讀會之後的復議程序、覆議程序，如立法委員於上述時間、空間如此密接之程序中，均未曾表示過贊成，則其等豈可能於第三讀程序中，在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時的瞬間，對於已多次明確並強烈反對之議案改採支持立場？既然反對，又豈可能再對於文字「修正」表示意見！

5. 綜上，立法委員不論係於立法過程或最終表決程序，均從未積極以投票方式贊成法律案，則依過往釋憲實務之穩定見解，應認屬於「未投票贊成」，符合「反對少數」之要件。尤其考量第二讀會如已經明確表達反對意見，對於主席在第三讀會詢問有無文字修正之問題時，自無可能對於文字之修正表示任何意見，否則無異於為其等反對之議案背書，是只要立法委員未曾積極投票贊成，即已符合「未投票贊成」之要件，如此認定方屬合理。

(四)為貫徹憲訴法第 49 條之意旨，若因立法院議事程序之進行方式而生是否屬於少數立法委員之疑義，此不利益不應由少數立法委員承擔：

1. 113 憲判 9 理由第 23 段明確說明，是否為贊成議案之舉證上不利益，不應由聲請人承擔：「由於上開三讀程序均採舉手表決，議事錄中並未記名顯示舉手贊成者，因而難以確知聲請人一就其所聲請之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之議決，是否均未舉手贊成。基於保障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權利，於立法院議決法律案採未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表決，致無從確定聲請之立法委員是否均未贊成之情形，此等因立法院議事運作方式所生之不利益，不應歸由少數立法委員承擔。是聲請人一之聲請，是否符合其於所聲請之法規範議決時，均未表示贊成之要件，本庭爰從寬依其聲明，及表決結果舉手贊成人數與聲請人一之人數，綜合認定之。」

2. 憲訴法第 49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少數立法委員所代表之民意，並使受違憲質疑之多數意見，有機會經憲法檢驗，而展現其憲法價值，故判斷釋憲聲請是否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時，若多數立法委員及立法院院會主席所採取之立法院議事運作方式有偏頗、輕率等失當時，其所生之不利益不應由少數立法委員承擔，而應認少數立法委員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要件，否則無異鼓勵多數立法委員及立法院院會主席可透過扭曲、省略議

1 事程序等手段，使少數立法委員不但於委員會、院會中無法表達意見、
2 無法充分討論(此即為本案中聲請人所面臨之情形)，更可能剝奪少數立
3 法委員依法提起憲法訴訟權利，顯非法治國家所許，113 憲判 9 理由第
4 23 段即係明揭此意旨，應予遵循。

5 二、就鈞庭詢問之事項，聲請人謹表示意見如下：

6 (一)關於詢問事項第(一)點²部分：

7 1. 查系爭規定有重大違憲疑義，故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晚間即有上萬名民
8 眾在立法院外集會抗議，聲請人亦在議場內強烈表示反對，並抗議主席主
9 持議事不公，雙方甚至發生拉扯等肢體衝突³，經反覆抗爭，歷經超過 20
10 小時，在議場極為混亂情形下(註：因僅就主席之麥克風收音轉譯，故議
11 事錄的記載無法完整呈現當時議場混亂之實況)，系爭規定始於 113 年 12
12 月 20 日傍晚陸續進行第二讀表決，當時聲請人明顯採取反對立場(詳聲
13 證 3 號)。

14 2. 系爭規定經第二讀會後，聲請人在現場仍始終持續對系爭規定表示反對
15 立場(包括口頭或舉牌等方式)，惟當時主席韓國瑜院長以偷偷摸摸的方式
16 企圖將系爭規定通過立法，故系爭規定之第三讀會程序中，主席均僅詢問
17 「有無『文字』修正」，根本不是詢問對於系爭規定之「內容」有無異議，
18 更於詢問後均僅停頓不到 1 秒，隨即立刻宣示系爭規定修正通過。因聲
19 請人對於系爭規定之「內容」均反對，故自無可能對於其「文字」提出修
20 正意見以為系爭規定背書。換言之，聲請人於立法程序中自始至終反對系
21 爭規定，除於第二讀會中表示反對外，在第三讀程序中亦拒絕為系爭規定
22 之文字背書，參諸釋 781 之前例，此亦屬聲請人表示反對之方式之一。
23 何況，於第三讀程序中，聲請人縱使對於系爭規定之「文字」部分無修正
24 意見，惟對於系爭規定之「內容」均同時有積極表示反對意見，當不得僅
25 因主席主持議事之偏頗草率，漏未將系爭規定提付全案表決，致聲請人於
26 三讀程序毫無機會就系爭規定以投票方式再次表達反對之立場，即認為

² 依前述立法經過，本案三讀程序聲請人中是否有達 29 人以上(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未贊成該議案？判斷此事實之依據為何？

³ 參考端傳媒，2024 年 12 月 20 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41220-whatsnew-taiwan-legislative-yuan>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5 月 7 日)。

1 聲請人於第三讀程序中未為任何反對之表示。

2 3. 主席宣示系爭規定經第三讀後，聲請人隨即發言表示反對系爭規定之內
3 容。緊接著有立法委員於系爭規定之第三讀程序中提出復議，聲請人反對
4 系爭規定之內容而贊成復議(詳聲證 3 號)。其後行政院另移請立法院覆
5 議，在記名表決中，聲請人亦投票表示反對(詳聲證 4 號)。據此可知，第
6 三讀程序並非本案之「最終表決程序」，覆議(或退步言之，復議)程序方
7 為本案之「最終表決程序」，而聲請人於覆議/復議程序中已反對系爭規
8 定，此事實至為明確，毫無疑義。

9 4. 聲請人於第三讀程序中是否未投票贊成，應一併參酌第二讀審議程序、第
10 三讀程序後之復議程序及行政院提請覆議案之議決過程，而整體判斷之。

11 謹整理相關時序如下：

時間(長達超過 20 小時之整體過程)	聲請人立場
第二讀程序及之前	持續強烈反對系爭規定，抗爭超過 20 小時，絕未投票贊成。
第三讀程序	1.主席僅詢問對於系爭規定之「文字」有無修正意見；聲請人以不修正「文字」、不為系爭規定背書之方式表達反對。(歷時不到 1 秒) 2.聲請人在場同時反對系爭規定之「內容」，絕未投票贊成。 3.主席宣示系爭規定三讀修正通過後，聲請人發言表示反對。 4.聲請人在復議程序中贊成復議，反對系爭規定。
行政院移請覆議	覆議程序為系爭規定之最終表決程序，聲請人反對系爭規定。

12 5. 綜上，系爭規定為重大爭議法案，聲請人於委員會階段即已明確表示反
13 對，於第二讀會前亦強烈抗議系爭規定之修正，並與立法院國民黨團爆
14 發嚴重衝突，此為國人共見共聞，公眾週知之事實；且聲請人於第二讀程
15 序中均積極發言表示反對意見，均未投票贊成。而於第三讀會後之復議
16 程序及覆議案表決時，聲請人亦均明確表決反對系爭規定(詳聲請人 114
17 年 3 月 27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陳報(2)書第 5、8 頁以下、聲證 3 號、聲
18 證 4 號)。由上可知，整個立法過程中只要聲請人有發言之機會，聲請人
19 必定會發言表示反對；只要聲請人有表決之機會，聲請人必定會投票表
20 示反對系爭規定；聲請人從無任何一刻贊成系爭規定，更遑論投票贊成，
21 此屬全體國民共見共聞之常識！

22 又從時間軸來看，於第三讀會中，從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至主席宣
23 示「決議條文修正通過」，歷時不到 1 秒，聲請人殊無可能於不到 1 秒

1 鐘的短暫時間內，驟變其立場，突然從強烈反對轉變為投票贊成；聲請人
2 更不可能於第二讀前、第二讀會時、第三讀會後之復議時、第三讀會後之
3 覆議中均表示反對，卻獨獨於第三讀會被主席詢問對於「文字」有無修正
4 意見時驟變為對於「內容」投票贊成。以聲請人未就系爭規定之文字修正
5 表示異議為由，率謂聲請人未於立法程序中表明反對云云，此完全無視於
6 立法程序的整體性及行為與時間之密接性，更不符合通常之論理及經驗
7 法則，毫無可採。

8 6. 就此而言，本案與司法院會台字第 13668 號立法委員林為洲等 38 人聲請
9 案(前瞻預算及條例案)之情形其實明顯不同。查該聲請案之 38 位聲請立
10 委於該案所涉前瞻預算之表決程序中，並非自始至終均持反對立場，而係
11 有多人忽而贊成、忽而反對，此參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6 次會議就上開聲
12 請案所為不受理決議之(六)及附表一、附表二說明即知；又該案有關前瞻
13 條例部分，則係因投票反對之聲請人人數不足 38 人，因而不符受理要件，
14 均與本件情形截然有別。

15 7. 據此，考量系爭規定之第二讀與第三讀程序在時間及空間上之密接性，聲
16 請人於第二讀審議程序中已發言強烈表示反對意見，更已於表決中投票
17 反對，且於第三讀會中之復議程序中投票贊成復議，並於行政院覆議程序
18 中投票反對，亦足以佐證聲請人於系爭規定之最終表決程序中並未投票
19 贊成系爭規定，參酌前揭釋 781 及鈞庭 113 憲判 9 之意旨，應認聲請人
20 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規定之少數立法委員。

21 8. 末查，判斷立法程序是否具有重大明顯瑕疵，與判斷少數立法委員聲請釋
22 憲是否符合憲訴法第 49 條規定之要件，二者乃屬不同層次之問題，前者
23 涉及憲法訴訟之實體問題，即法律是否發生立法應有之效力，其事實判斷
24 資料基本上限於議事錄等；而後者則屬憲法訴訟之程序問題，即當事人適
25 格有無欠缺，其事實判斷資料並不限於議事錄等，故二者據以判斷之基礎
26 事實資料，尚不盡相同。至於議場轉播之錄音錄影等，因有攝影角度及收
27 音範圍之限制，故尚難完整呈現議場全貌；以系爭規定之第三讀會為例，
28 其議場轉播之錄影錄音只聚焦於主席韓國瑜院長，並未拍攝議場全貌，亦
29 未收音全體立法委員，故不得以不完整之議場轉播影音，率謂聲請人在第
30 三讀會時就系爭規定之內容未以口頭、舉牌等各種表示反對；如有爭執，
31 其舉證責任在於草率進行議事之關係機關立法院，併予敘明。

1 (二)關於詢問事項第(八)點⁴部分：

- 2 1. 因系爭規定之第三讀會仍有立法委員提出復議程序，且有行政院移請立
3 法院之覆議程序，故系爭規定之「最終表決程序」應為覆議程序(或退步
4 言之，復議程序)。此外，於系爭規定之全部立法程序中只要聲請人有發
5 言之機會，聲請人必定會發言表示反對；只要聲請人有表決之機會，聲請
6 人必定會投票表示反對系爭規定，此為共見共聞之事實，此觀諸第三讀程
7 序中，聲請人持續以口頭發言、舉牌等方式反對；第三讀會之復議前仍有
8 聲請人李坤城、王義川、郭昱晴、范雲、吳思瑤均發言反對即明。
- 9 2. 於系爭規定之第三讀程序中，主席均僅詢問「有無『文字』修正」，並非
10 詢問對於系爭規定之「內容」有無異議，亦未將全案交付表決，聲請人對
11 於系爭規定之內容既均反對，自無可能提出文字修正之意見以為系爭規
12 定背書。且主席於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後，均僅停頓不到1秒，隨
13 即宣示系爭規定修正通過云云，全然未給予聲請人就其他部分(例如內容)
14 表達任何反對意見之機會，是於此種主席篩選特定問題及未給予充分時
15 間表達意見之情形下，絕無可能係無人反對該法律案修正通過。

16 (三)關於詢問事項第(九)點⁵部分：

- 17 1. 聲請人於立法程序中自始至終反對系爭規定，於第二讀會中表示反對後，
18 第三讀程序中亦反對並拒絕為該系爭規定之文字背書，故自然不會對系
19 爭規定進行文字修正，蓋如擬於第三讀程序為文字修正，依立職法第11
20 條第2項之意旨及過往立法實務，所得為之文字修正僅限於不涉及文義
21 變更之用字及句讀之調整，而無從否決該通過二讀之條文。是以，聲請人
22 拒絕調整文字、拒絕為其修正背書，參諸釋781之前例，此亦屬聲請人明
23 確表示反對之方式之一。遑論主席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至宣
24 告「沒有文字修正，決議條文修正通過」之間隔不過1秒(請見聲請人114
25 年3月27日法規範憲法審查陳報(2)書第7-8頁)，其並未實質給予反對
26 議案之在場立法委員有發言及表示意見之機會，而聲請人亦非只是消極

⁴ 本案三讀程序，於主席宣布法律案通過之決議前，在場之立法委員客觀上有無表示反對意見或要求以特定表決方式表決之機會？就立法程序言，三讀程序無人應主席所詢，就文字修正表示意見，經主席宣布法律案修正通過之情形，就法律意義而言，是否即表示無人反對該法律案修正通過？

⁵ 於本案三讀程序，就經過二讀之法律修正議案而言，聲請人是否曾為如何之反對表示？

1 未表示意見，而係持續以口頭發言、舉牌等方式反對，依 113 憲判 9 理
2 由第 23 段之意旨，就是否未投票贊成(即表示反對)之舉證上不利益，不
3 應由聲請人承擔。

- 4 2. 聲請人於第三讀程序中是否未投票贊成，應一併參酌第二讀審議程序、第
5 三讀程序後之復議程序及行政院提請覆議案之議決過程，予以整體判斷，
6 而非恣意擇一割裂之時間點判斷之。聲請人表示反對之相關時序已整理
7 如上。

8 (四)關於詢問事項第(十)點⁶部分：

- 9 1.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
10 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
11 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
12 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
13 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
14 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
15 接受該決議。」
- 16 2. 次按憲法第 72 條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
17 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於預算雖未明訂總統公布程序，實務上其
18 程序與法律無異，此亦可於釋 391 稱「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又必
19 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得到
20 支持。又釋 329 亦明示：「條約案經立法院議決後，總統應依憲法程序公
21 布。」
- 22 3. 由上可知，立法院議決之法律、預算及條約案，均需經「總統公布」此一
23 外部化程序，始能發生效力。而此一外部化之生效要件完成前，其並未脫
24 離立法程序，尤其當行政院長移請覆議時，立法院應於憲法所定期間內議
25 決該覆議案，覆議案逾期未議決或未能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
26 議維持原案者，原決議失效，可知覆議案屬立法程序之一部分。又依上開
27 條文，覆議案經立法院維持原決議者，行政院即須接受該決議，總統並須

⁶ 立法院針對行政院所提覆議案所為之表決，是否屬於原來法律案立法程序、三讀程序或最終決定之一部分？

1 於收受立法院咨文後 10 內公布法律，可見覆議案為立法委員對於法律案
2 表示意見之最後可能的程序，亦即，立法委員仍有可能藉由覆議案之投票
3 決議，使經第三讀程序通過之法律案，無法經由總統公布而對外發生效
4 力，是覆議程序當屬法律案最終決定的一部分。

5 **貳、系爭規定未完成第三讀程序，立法程序具有重大明顯瑕疵而屬違憲，**
6 **不生其應有之立法效力：**

7 一、審查原則：

8 (一)國會議事自治之意義及其界限：

9 1. 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於不牴觸憲法及法律範圍內，議會得依其自行
10 訂定之議事規範進行議事程序，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議會內部事項，行
11 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為議會自律/議會自
12 治，此可參釋 381 闡釋：「民意代表機關其職權行使之程序，於不牴觸
13 憲法及法律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學理上稱為議會
14 自律或議會自治。」(釋 381 理由第 1 段)、「於修改憲法如何進行讀會
15 以及各次讀會之出席及可決人數，憲法及法律皆未加以規定，於不牴觸
16 憲法範圍內，得依議事自律之原則為之，**惟議事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
17 **合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乃屬當然。**」(釋 381 理由第 2 段)。

18 2. 民意代表機關於行使職權程序中，固得依據議會自治原則就議事相關程
19 序事項自行訂定議事規範，惟議事自治原則並非毫無界線，民意代表機
20 關進行議事程序仍不得牴觸憲法、法律及其他已具體形成之議事規範
21 (例如作為國會內規之議事規則)，否則即屬逾越議會自治原則之界線。
22 換言之，就特定議事事項，如無議事規範者，依據議會自治原則，民意
23 代表機關固得自主形成其議事程序，惟如有議事規範者，在議事規範彼
24 此無衝突之情形，民意代表機關均應遵守之；在議事規範彼此有所衝突
25 之範圍內，則依據憲法最高規範性及法治國原則，民意代表機關應按憲
26 法、法律及議事規則之規範位階依序遵守之。議事程序，如牴觸憲法、
27 法律、議事規則等議事規範，並屬重大明顯者，即不得再以議會自律自
28 治為由，藉詞不受憲法法庭審查，此可稽諸釋 499 理由第 7 段揭示：
29 「相關機關所踐行之議事程序，於如何之範圍內為內部自律事項，何種
30 情形已逾越限度而應受合憲性監督，則屬釋憲機關行使審查權之密度問
31 題，並非謂任何議事程序皆得藉口內部自律事項，而規避其明顯重大瑕
32 疵之法律效果」。至於不成文之議事慣例，首應確定是否確有多年慣行

不悖之議事慣例存在，縱有議事慣例，惟依法治國原則等，仍不得牴觸實定之憲法、法律及議事規則。

3. 依據我國憲法第 76 條規定：「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並分別於立法院組織法(下稱立組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復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立職法)第 1 條、第 76 條分別規定：「本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立法院議事規則另定之。」再於立法院議事規則(下稱立院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可知，不論係立組法、立職法及立院規則等議事規範，均係基於憲法及法律之明文授權而訂定，故立法院之議事自治有其界限，議事程序應受到上開議事規範之限制，如有違反，即與法治國原則「依法而治」之核心概念相悖，有立法程序之瑕疵。

(二)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意義、效果及其判斷之事實基礎：

1. 立法程序如有瑕疵，於其瑕疵屬牴觸憲法，且屬重大明顯時，即不生應有之立法效力(釋 342 理由第 3 段、釋 419 理由第 26 段、釋 499 理由第 6 段、113 憲判 9 理由第 67 段)。所謂牴觸憲法，包含牴觸憲法本身或具有憲法性質之議事規範，故立法院議決法律案時，如立法行為違反議事規範者，即須探求該議事規範之屬性，檢視其是否有具體化體現憲法基本原則(包含正當立法程序原則)之實質憲法性質。所謂瑕疵屬於明顯，係指從任何角度觀察皆無疑義或並無實質有意義之爭論存在，包含事實認定上不待調查即可認定之情形(釋 419 及釋 499)，以及法律評價上並無實質爭議之情形。所謂瑕疵屬於重大，乃就立法程序而言，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釋 499)。
2. 囿於憲法法庭調查事實之權能有其侷限，故就議事程序是否有不待調查之明顯瑕疵，釋憲實務基本上係以議事錄(含立法院公報)之記載為認定基礎(釋 342、釋 499、113 憲判 9)。

(三)立法院第三讀會之程序及其審查事項：

1. 按立職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第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

1 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第
2 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3 2. 據上可知，立法院於第三讀會中，除就議案內容為文字之修正外，如有
4 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等情形時，亦可加以修
5 正。換言之，第三讀會中應審查之事項至少包含：(1)文字有無須修正之
6 處，及(2)議案內容有無互相牴觸，或議案內容有無與憲法、其他法律相
7 牴觸等事宜(下稱需審查 2 事項)。又法律案應經第三讀會之議決，故第
8 三讀會中應將議案「全案」提付表決，亦即踐行立職法第 11 條第 2 項
9 就需審查 2 事項均完成審查後，仍應將議案本身再行提付表決，如此方
10 能達到再次全盤審視，以免討論之結論產生不連貫或矛盾情事之目的⁷；
11 在此範圍內，立職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有具體化憲法上正
12 當立法程序原則之機能，具實質憲法性質。如未完成上開需審查 2 事項，
13 或未將全案提付表決者，即屬牴觸立職法上開規定，違反第三讀會之法
14 定程序要求。

15 (四)立法院第三讀會之程序，如依據立法院公報等議事錄即可知其違反立職
16 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者，乃構成重大明顯瑕疵，不生立法應有
17 之效力，惟應兼顧法安定性等，得視其甫經立法或修正與否，決定是否
18 得循或應循憲法訴訟救濟：

19 1. 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即不生立法應有之效力(釋 499 理由第 6 段)，
20 憲法法庭得宣告其無效(釋 342 理由第 3 段)，惟是否恆須在判決主文宣
21 告其無效，其始不生效力，則應兼顧法安定性等，得視其甫經立法或修正
22 與否，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51 條至第 54 條等規定，以為決定。

23 2. 以與立法行為同屬國家行為之司法行為為例，就無效判決如何救濟，參考
24 釋 135：「又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並未提出不服之聲明而上級法院
25 誤予廢棄或撤銷發回更審者，該項上級法院判決及發回更審後之判決均
26 屬重大違背法令，固不生效力，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未確定者得依上訴
27 程序辦理，已確定者得分別依再審、非常上訴及其他法定程序辦理之。」、
28 釋 271 理由第 1 段：「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又刑事訴訟法
29 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訴訟程序因判決確定而終結者，不論為
30 實體上之判決或程序上之判決，均生法律上之羈束力，其有重大違背法令
31 之情形者，依本院釋字第 135 號解釋，雖不生效力，惟就不利益於被告之
32 合法上訴所為駁回上訴之程序上判決，依本院院字第 790 號解釋意旨，

⁷ 參照周萬來(2020)，《國會議事策略 101》，二版，頁 312。

1 在未經法定程序撤銷其判決前，自不得回復原訴訟程序，逕行審問處罰。」、
2 理由第 2 段：「...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
3 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其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
4 令，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足使被告信賴其羈束力，依上開說明，仍應先
5 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
6 部分進行審判。...」，再徵諸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25 號刑事
7 判決進一步歸納如下：「按無效之違法判決，如誤合法之上訴為不合法而
8 判決駁回時，本院 25 年上字第 3231 號判例意旨略以：...。嗣司法院釋
9 字第 271 號解釋則以：『...』據此，『誤合法之上訴為不合法之無效違
10 法裁判』，其處理方式應區分為：不利於被告之上訴，依非常上訴程序處
11 理；有利於被告之上訴，仍有本院 25 年上字第 3231 號判例之適用，毋
12 庸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可逕依上訴程序處理。」可知判決有重大違背法令，
13 固屬不生效力(無效)，惟其既具判決之形式外觀，則非不得循法定通常程
14 序提起救濟；至於是否恆須循法定通常救濟程序始可主張其無效，則未可
15 一概而論，尚須考量法安定性、受規範對象之信賴等以為決定。

- 16 3. 立法院第三讀會之程序違反立職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有重
17 大明顯瑕疵時，固不生立法應有之效力，惟既有法律之形式外觀，仍得以
18 該立法為爭訟標的而提起憲法訴訟，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由憲法法庭在
19 判決主文宣告其無效【下稱救濟路徑一】。至於是否僅得提起憲法訴訟始
20 可認定/宣告其無效？在甫經立法或修正之情形，因立法施行未久，較無
21 法定性之顧慮，故憲法法庭在非以該立法為爭訟標的之其他案件中，得以
22 該立法是否無效為先決問題，在理由中宣告其違憲無效，尚非在以該立法
23 為爭訟標的之案件中於判決主文宣告其違憲無效始可【下稱救濟路徑二】；
24 反之，因立法行為屬國家行為，且法律適用於國家主權所及全部領域，效
25 力及於全部規範對象及事項，故如立法經公告施行相當時間，廣大受規範
26 對象將據以規劃安排法律關係，則必須兼顧法安定性等，僅得以該立法為
27 爭訟標的，於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之要件下⁸，提起憲法
28 訴訟，再由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51 條至第 54 條等規定在判決主文

⁸ 以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為例，必須符合下列要件：(1)聲請人須達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2)聲請人於議決其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之最終表決程序，須未投票贊成該議案，始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3)少數立法委員認牴觸憲法而聲請審查之法律位階法規範，應為甫經立法或修正者。如該法規範施行已有相當時日，且立法院業經改組，其立法委員之組成已不同於議決該法律案時之組成者，基於法律之修正乃屬立法院之職權，立法委員如認該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本得行使立法權，提案修正該法規範，以排除其違憲疑義。(參照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理由第 20 段)

1 宣告其違憲失效【下稱救濟路徑三】。

2 二、就鈞庭詢問之事項，聲請人謹表示意見如下：

3 (一)關於詢問事項第(二)點⁹部分：

4 1. 按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可
5 知立法院第三讀會最終應將議案「全案」「提付表決」，文義至臻明確，
6 別無曲解空間。

7 2. 依立職法第 7 條規定，法律案應經第三讀會之議決，故法律案於第三讀
8 會程序中，須經立法院既「議」且「決」。且立職法第 11 條先於第 2 項
9 規定需審查 2 事項，再於第 3 項規定議案應全案提付表決。依據體系解
10 釋，綜合參照以觀，第三讀會不得僅僅確認有無文字修正，而應確實完成
11 需審查 2 事項後，再進行議案全案表決。

12 3. 依據歷史解釋，參照 91 年間增訂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亦
13 可獲得相同結論。申言之，內政部於 54 年 7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會議規
14 範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
15 其他法令規章相牴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議案
16 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其前段為立職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
17 前身，後段則為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前身，前段與後段各有不同，但
18 為彼此銜接均應踐行之程序。而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謂：「第
19 三讀會審查完竣，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
20 最終之審查結果，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應予增列。」
21 其所援引之「議學原理」，即為當時既存之上述會議規範；又其文句結構
22 分為三部分：(1)「第三讀會審查完竣」，(2)「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
23 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3)「現行法對此漏未規
24 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應予增列」，換言之，在第三讀會，立法院必須

⁹ 91 年增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為「第三讀會審查完竣，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應予增列。」如何確定「第三讀會審查完竣」？所稱「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意義為何？「審查完竣」與「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有何不同？所稱「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是何所指？如本案情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目的為何？於在場委員無文字修正之情形，依上開立法理由，是否已達審查完竣？是否仍應付表決？

1 先完成需審查 2 事項，但其後之「第三讀會審查完竣」乃是/等於「其作
2 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因
3 91 年間修正前立職法第 11 條只有第 1 項及第 2 項，漏未規定該等式關
4 係，沒有明文規定第三讀會於最終仍應將議案全部付表決，所以增列同條
5 第 3 項。自歷史脈絡以觀，為使議案是否通過有可資明確判斷之程序標
6 準，故增訂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要求議案於第三讀會仍須提付表決，
7 待議案經全案表決後，方可謂第三讀會審查完竣、程序已臻完備，如此始
8 能呼應立職法第 7 條規定，使整體法制設計具有連貫一體性。

9 4. 本案系爭規定於第三讀會中，依據議事錄等即可知，主席僅詢問「有無文
10 字修正」，該問題之目的即僅限於「確認系爭規定之文字有無須修正之
11 處」，並未詢問並確認系爭規定之議案內容有無相互牴觸，亦未確認是否
12 有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等情事，更未將系爭規定全案提付表決，即逕
13 自宣示系爭規定修正通過云云，故系爭規定之立法程序顯然違反立職法
14 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等規定，其第三讀會未經審查完竣，具有重大明
15 顯之立法瑕疵，不生應有之立法效力。

16 (二)關於詢問事項第(三)點¹⁰部分：

- 17 1. 依議會自治原則，於不牴觸憲法、法律、議事規則等已有明文規範之範圍
18 內，國會就議事程序，例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
19 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得自行訂定議事規範(113 憲判字 9 理由第 67 段)。
- 20 2. 換言之，議事慣例乃於法(含憲法、法律、議事規則等)無明文規定之情形
21 下始有適用之可能。縱有所謂議事慣例，惟如其牴觸憲法、法律或議事規
22 則者，仍不屬可遵循之議事規範。蓋以，依據法治國原則，任何國家公權
23 力之行使(含立法行為)，即均必須服從且遵守法律，並受到法律之拘束，
24 不得恣意凌駕於法律之上，否則，將使法律規範形同具文。
- 25 3. 因此，立職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既為現行有效之法律，於議事程序上，相
26 較於所謂議事慣例(如有)而言，為應優先適用之法規範，不容所謂議事慣
27 例牴觸立職法上開規定。

¹⁰ 立法院之議事慣例，於何種情況下得採為立法程序規範？慣例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含該法制定前之立法院議事規則)，在議事程序上何者應優先適用？前者(慣例)可否與後者(法規)牴觸？

1 (三)關於詢問事項第(四)點¹¹部分：

- 2 1. 本案主席於系爭規定之第三讀程序中，在確認無文字修正後，即宣示：「現
3 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通過。」、「決議：
4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云云，並無任何法律、議事規則、
5 議事慣例等依據可資遵循。
- 6 2. 申言之，以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職法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的第
7 三讀程序為例，相關條文均於主席確認有無文字修正後，即全案提付表
8 決，並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確認多數贊成後，始分別宣示：「報告院會，
9 我們作以下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七條
10 條文修正通過。」、「全案表決通過，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
11 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立法院公報第 113
12 卷第 47 期院會紀錄第 127 至 128 頁、188 至 189 頁)，是主席於第三讀會
13 程序中確認議案文字無修正後，逕自宣稱法律案通過云云，絕非長年運行
14 之慣例。
- 15 3. 再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制定為例，於 106 年 7 月 5 日第三讀會時，
16 雖經主席詢問而確認無文字修正意見，惟仍經全案提付表決(立法院公報
17 第 106 卷第 70 期院會紀錄第 106 頁)，亦可知主席於第三讀會程序中確
18 認議案文字無修正後，逕自宣稱法律案通過云云，確非長年運行之慣例。
- 19 4. 本案系爭規定於第三讀會中，因當日會議主席韓國瑜院長於三讀條文宣
20 讀完畢後，僅詢問在場委員對於系爭規定「有無文字修正？」，故在場委
21 員僅會對上開所詢問問題進行答覆。豈料，會議主席韓國瑜院長竟於詢問有
22 無文字修正後，旋即於不到 1 秒內，先宣示無文字修正云云，再逕自宣示
23 決議系爭規定修正通過云云(詳聲證 3 號第 58、59、81 頁，以及聲請人
24 114 年 3 月 27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陳報(2)書第 7、8 頁所整理議事時間)。
25 惟系爭規定既未經確認其議案內容有無相互牴觸，亦未確認是否有與憲

¹¹ 如本案三讀程序即主席宣示：「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通過。」主席宣示：「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通過。」(如附件 1)其運作依據(包括立法院議事慣例等)為何？該運作模式何時形成？是否曾有爭議？是否牴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之規定？亦即於第三讀會，在場者就文字修正無異議且未為其他表示，主席即宣布決議通過議案之情形，是否違反該項規定？

1 法、其他法律相牴觸等情事，更未將系爭規定全案提付表決，程序極為草
2 率，顯然就是為了將系爭規定強渡關山，已違反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3 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之規定。

4 (四)關於詢問事項第(五)點¹²部分：

- 5 1. 查立法院第三讀會應審查之事項至少包含需審查 2 事項：(1)文字有無須
6 修正之處，及(2)議案內容有無互相牴觸，或議案內容有無與憲法、其他
7 法律相牴觸等事宜，業如前述。
- 8 2. 又立法院院會之主席，對於院會之程序進行、議程安排、秩序維護等事宜，
9 均享有一定程度之議事決定權、指揮權，此自院會主席於表決可否票數相
10 同時具最終決定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 條)，或有權制止違反質詢主旨
11 之質詢人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4 條)，甚至可基於會場秩序之維護而
12 召喚警衛人員入場執行勤務(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 5 條)等情即明。是院
13 會主席既對議事進行具有指揮決定權限，為一般委員所無，則主席於指揮
14 議事時有義務完善立法程序，確保法律案依法完成第三讀程序。因此，法
15 律案之第三讀程序中，於主席宣布法律案通過之決議前，應由主席依據立
16 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主動徵詢在場之立法委員「對於全案」有無異議並
17 提付表決，使渠等於客觀上有機會對於全案進行投票表決以示立場；如主
18 席未主動詢問，或僅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均非適法。適當日院會主席
19 韓國瑜院長竟利用主持議事之機會，於三讀會時，違法不徵詢在場委員對
20 於內容之意見，沒收持反對意見之委員的表決權利，更於詢問「有無文字
21 修正？」後，不到 1 秒，即逕自宣示系爭規定修正通過云云，以遂立法院
22 多數黨癱瘓憲法法庭之企圖，未見立法院長應有之政治高度。
- 23 3. 又依立職法之規定，除有特別情形(例如立職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黨
24 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
25 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此種已於各黨團間具高度共識等情
26 形)外，原則上於第三讀程序中，並未明文允許以「無異議通過決議」之
27 方式通過議案，換言之，立職法既有明文規定不得提出反對(異議)之情形，

¹² 法律案三讀程序，於主席宣布法律案修正通過之決議前，是主席應主動徵詢在場之立法委員有無異議，使其在客觀上有表示反對意見(異議)之機會？或應由在場委員主動提議全案付表決，主席始有義務將全案付表決？三讀程序可否採「無異議通過決議」？若可，主席應如何確認在場委員已無異議通過？

1 可見係有意區分於不同情況條件下，是否得以無異議通過法律案。查系爭
2 規定既屬具有高度爭議之法律案，且於黨團協商過程中亦未產生任何共
3 識，故任何稍有智識之人都知道系爭規定不可能「無異議通過決議」，故
4 系爭規定之第三讀程序實不應採取「無異議通過決議」之方式。迺當日會
5 議主席韓國瑜院長竟悖於一般常識，對於不可能無異議通過決議之系爭
6 規定，竟以「無異議通過決議」的方式，企圖蒙混過關，益顯系爭規定之
7 立法程序確有重大明顯之瑕疵。

8 (五)關於詢問事項第(六)點¹³部分：

9 1. 依立職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2、3 項之規定，法律案應經第三讀會之議
10 決，且須於第三讀會程序中，將法律案「全案」提付表決，始符法定程序
11 之要求。

12 2. 查系爭規定於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中，主席僅於詢問系爭規定有無文字
13 修正後，旋即於不到 1 秒內，先宣示無文字修正云云，再逕自宣示決議系
14 爭規定修正通過云云，不僅未給予少數立法委員有充分機會對文字修正
15 表示意見，亦未確認系爭規定之議案內容有無相互牴觸，或是否有與憲
16 法、其他法律相牴觸等情形存在，更未將系爭規定「全案」提付表決，以
17 致在場立法委員於第三讀會程序中，毫無機會對於系爭規定進行全案投
18 票表決以示立場，故系爭規定顯未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

19 3. 以上立法程序有下列立法院公報及立法院議事錄之記載內容可稽：

20 (1) 依立法院公報之記載，主席表示：「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
21 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
22 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通過。」(見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5 期
23 院會紀錄第 58 至 59 頁，即鈞庭旨揭通知書附件 1 下方頁碼第 26 至 27
24 頁)、「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
25 修正。決議：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見立法院公報第 114
2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第 81 頁，即鈞庭旨揭通知書附件 1 下方頁碼第 50
27 頁)，未見關於主席詢問除文字有無修正以外之問題，亦無系爭規定全案

¹³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明定，法律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系爭規定是否確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據以判斷之事實基礎為何？

1 提付表決及表決結果之紀錄。

2 (2) 依立法院議事錄之記載，系爭規定「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見立
3 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第 3 至 4 頁)，並無任何關於
4 系爭規定全案提付表決及表決結果之紀錄。

5 (六)關於詢問事項第(七)點¹⁴部分：

6 1. 系爭規定之立法程序違反立職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規
7 定，具有重大明顯瑕疵：

8 (1) 立職法乃為落實立法院行使憲法第 63 條賦予之職權而訂定之法規，而
9 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涉及法律案之第三讀程序是否已臻完備，
10 其規範內容旨在確保拘束國民之法律已符合法律要求之正當程序，屬具
11 有實質憲法性質之議事規範，立法院於議決法律案時自應遵循。

12 (2) 查系爭規定之第三讀會既未確認系爭規定之議案內容有無相互抵觸，亦
13 未確認是否有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等情形存在，更未將系爭規定「全
14 案」提付表決，故系爭規定之立法程序違反有實質憲法性質之立職法第
15 7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規定，具有重大瑕疵。

16 (3) 系爭規定之立法程序具有上開瑕疵，均有立法院公報及立法院議事錄可
17 稽，不待調查即可認定，從任何角度觀察皆無疑義或並無實質有意義之
18 爭論存在，故於事實認定層面，系爭規定之立法程序瑕疵有明顯瑕疵。

19 (4) 上開瑕疵導致系爭規定自始即未完備應有之立法程序，使法律案須經
20 「議」且「決」之意義蕩然無存，是未經第三讀程序全案付表決之系爭
21 規定已全然不具立法程序之正當性，違反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基本
22 意涵，構成立法程序之重大瑕疵。

23 2. 系爭規定之立法程序既然違反立職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其第三讀會並未
24 審查完竣，具有重大明顯瑕疵，則其不生立法應有之效力(釋 499 理由第
25 6 段)。惟系爭規定既有法律之形式外觀，故聲請人仍得以系爭規定為爭
26 訟標的而提起本件憲法訴訟，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由鈞庭在判決主文宣

¹⁴ 法律案三讀程序，採本案第三讀會之方式者，其與法律案經特定表決方式表決後通過決議之方式，就立法程序言，其意義與效力是否不同？又，主席於三讀條文宣讀完畢，詢問院會是否有文字修正後，於宣布決議通過前，有無再次詢問院會就三讀條文制定、增訂或修正通過之決議有無異議，就立法實務言，是否有不同之考量與效力？

告其無效 (釋 342 理由第 3 段)，即採取【救濟路徑一】。此外，系爭規定甫經修正，即由聲請人提起本件憲法訴訟，且其施行未久，較無法定性之顧慮，故鈞庭在非以系爭規定為爭訟標的之其他案件中，得一併以系爭規定是否無效為先決問題，在理由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無效，尚不限於僅得在本件憲法訴訟於判決主文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無效，亦可一併採取【救濟路徑二】。

3. 至於法律案若確實經特定表決方式表決後通過決議之方式者，就其立法程序而言，在意義及效力上固屬經第三讀會審查完竣，未違反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如其立法程序有其他重大明顯瑕疵者，則得以該立法為爭訟標的，提起憲法訴訟，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為維護法安定性，原則上應循法定通常救濟程序，提起憲法訴訟。

4. 末查，依據立職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明文規定，主席於三讀條文宣讀完畢，經詢問院會是否有文字修正後，仍應至少詢問在場委員對於「全案有無異議」(此處所指包含詢問議案內容是否相互牴觸？議案是否有與憲法或其他法律相牴觸？等問題，以使在場委員有機會表示意見)，並應主動將全案提付表決，方可宣告決議通過。如主席並未完整詢問之，並非立法實務上有不同考量，而純粹是主席指揮議事違反立職法第 11 條等規定。

參、以上，敬請鈞庭鑒核。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具 狀 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訴訟代理人：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